附件1：

**项目资助学员遴选说明**

基本条件：资助学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（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），年龄在18至35周岁之间（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），为2024级学生，已按时缴交学费并正常注册，且为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、教育学五个门类专业的学生。优先考虑社保缴纳地或户籍所在地在粤东西北地区的学员，若名额有余额，可考虑广东省内其他地区的学员。

遴选方式：名学员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根据成人高考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择优遴选。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不纳入资助范围。